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 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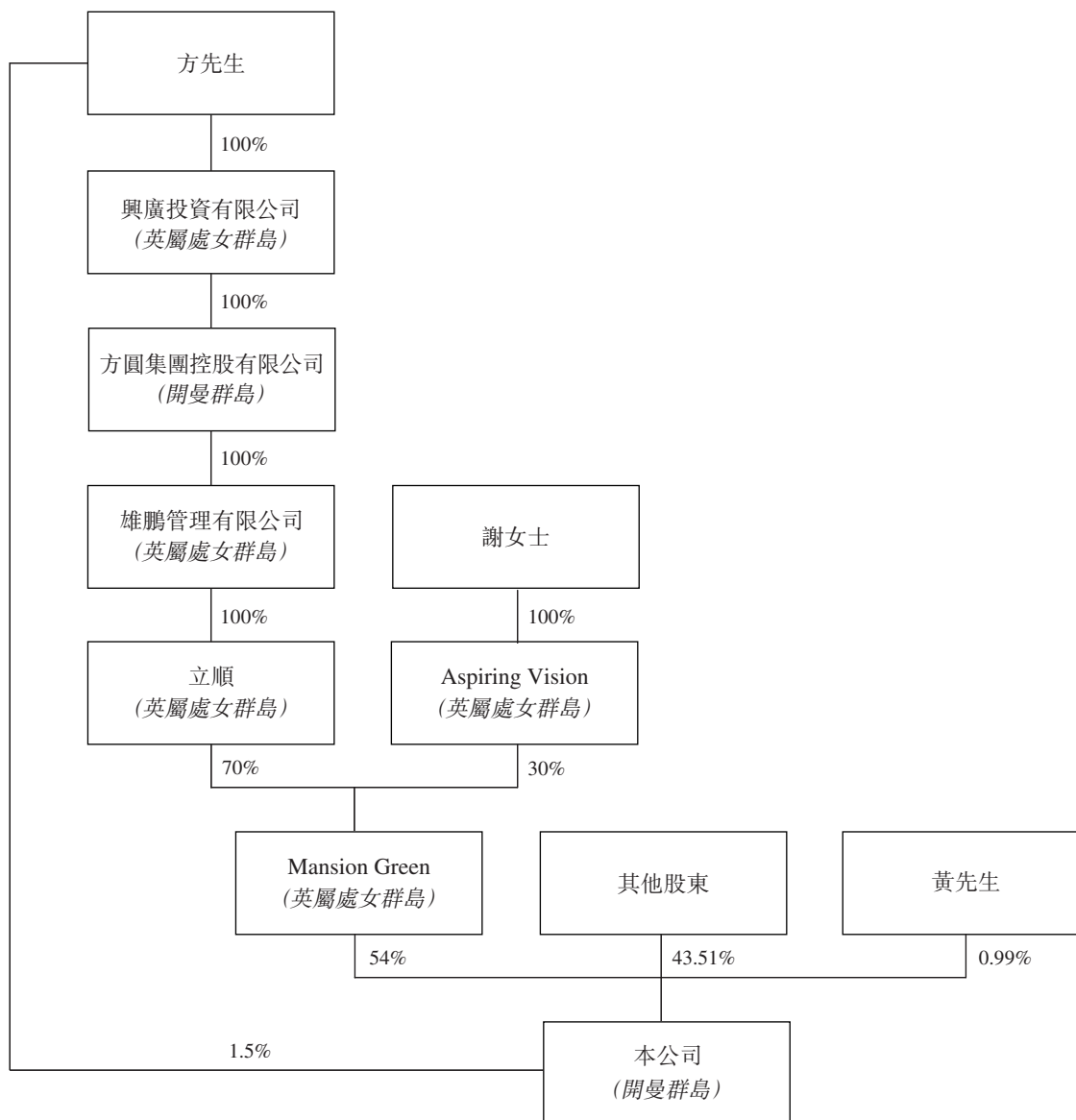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兼非執行董事方明先生(「方先生」)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方先生及Mansion Green Holdings Limited(「Mansion Green」)與Huiy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uiyu Investment」，由黃鵬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方先生及Mansion Green有條件同意出售，而Huiyu 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0%，現金代價為4,998,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0833港元)(「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換股(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方可作實。

為促成出售事項，Aspiring Vision Holdings Limited(「**Aspiring Vision**」)、立順集團有限公司(「**立順**」)及Mansion Green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據此，Aspiring Vision有條件同意向立順轉讓其於Mansion Green的30%股權，以換取Mansion Green向Aspiring Vision轉讓6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20%(「**換股**」)。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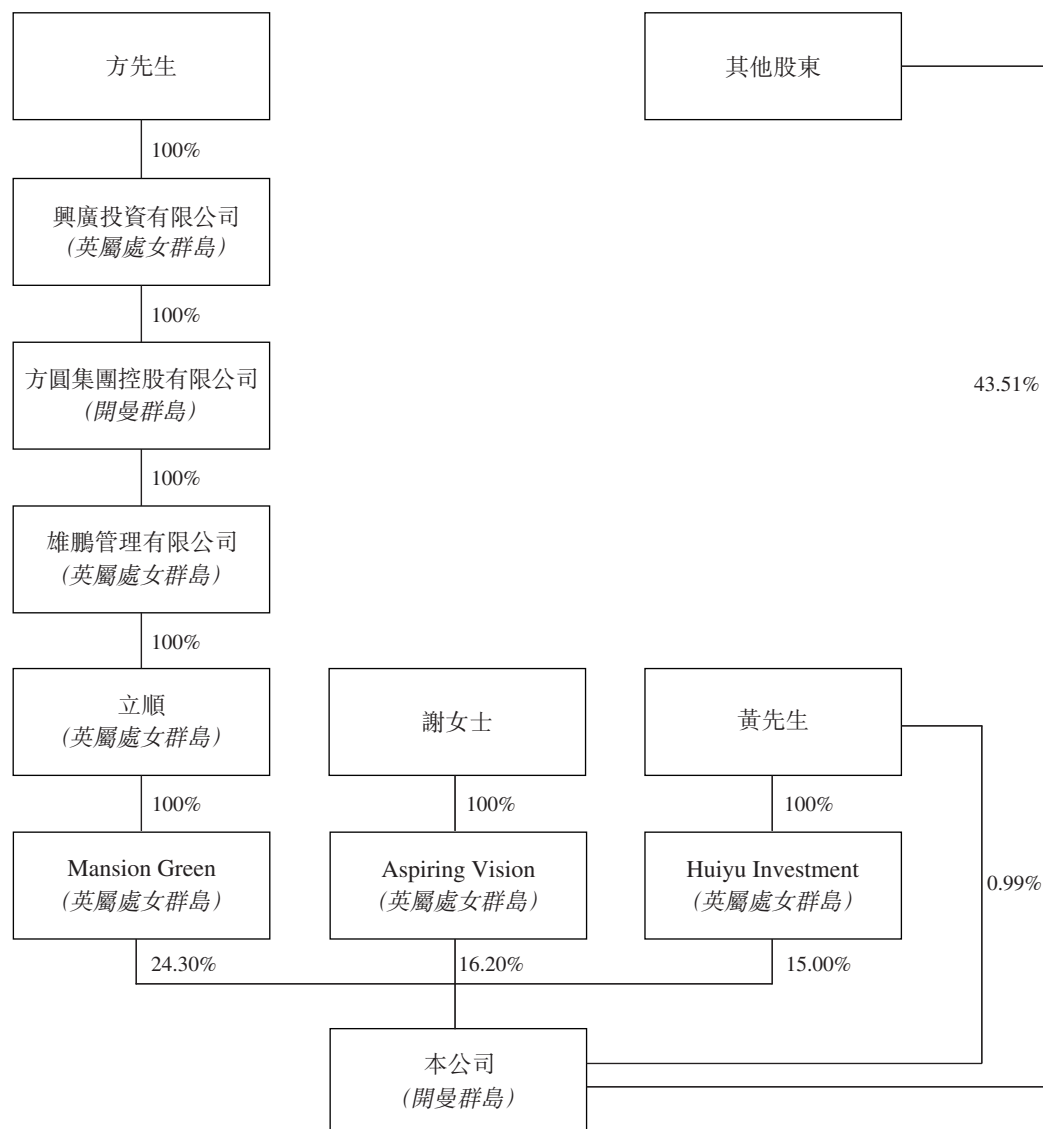
(I)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Mansion Green持有2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00%，而Mansion Green由立順及Aspiring Vision分別擁有70%及30%。方先生單獨直接持有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Aspiring Vision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謝麗華女士（「謝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2.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其配偶擁有3,94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9%。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方先生及謝女士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II) 下文載列緊隨換股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除換股及出售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

1. 緊隨換股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除換股及出售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方先生、謝女士及黃先生(及其配偶)將最終擁有97,200,000股股份、64,800,000股股份及63,948,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30%、16.20%及15.99%。
2. 根據契據(定義見下文)，方先生、謝女士及黃先生將成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

有關黃先生的資料

據方先生告知，Huiyu Investment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方先生的業務夥伴，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房地產相關公司、土木工程及建築公司以及礦業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方先生、謝女士及黃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契據」），以正式確定彼等作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的關係，方先生將繼續擔任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而黃先生則作為新成員加入。契據將於換股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生效。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uiyu Invest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換股及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受換股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換股及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曙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